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